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200061621號

主旨：預告修正「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公告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 (三)電話：07-3382057分機262323
 - (四)傳真號碼：07-3381755
 - (五)電子郵件：weicc@oca.gov.tw

主任委員 管碧玲